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渭建发〔2022〕138号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经开区住建局、卤阳湖住建交通局、华管委规划建设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规范体系，提升培训服务质量，促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几点工作要求，请你们做好政策宣贯工作，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落实。

一、强化培训效能。鼓励符合培训机构条件的一级及以

上施工企业、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业务，由申报机构按照《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整编有关资料，报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后上报省住建厅。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师资力量配备，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培训考核纪律，提高培训服务质量。

二、开展继续教育。取得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按照《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2年累计不满64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培训学习测试。

三、换发电子证书。持原有效纸质证书的人员，务必于2022年6月30日前通过继续教育换发电子证书，未按规定时限内完成证书换发的，证书将按失效处理。未明确专业方向的施工员、质量员，从事土建专业的可直接通过继续教育换发相关证书；从事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专业的，需要于5月25日前将纸质证书复印件和《通知》附件4内的《未分专业方向的施工员、质量员自愿申请专业方向汇总表》以企业为单位报送至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统一汇总并上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统一录入后，再进行继续教育并完成证书换发。

市住建局联系人：高杨浩

市住建局联系电话：2930569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9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2〕1036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 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提升培训服务质量，促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试点工作情况，现就全面推进职业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职业培训体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建

立以施工企业主体，职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凡自愿提出申请，符合培训机构条件（见附件 1）的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均可按程序纳入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更新，向社会公布，供企业和人员自主选择。纳入目录的培训机构要切实履行工作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

二、提升职业培训效能

结合我省实际，新取证培训学时由原 40 学时调整为 24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公共基础和专业岗位知识，学时比例不做统一要求。施工企业培训机构可采取集中培训与施工现场培训、分阶段培训与一次性培训、人员岗前培训与相应的岗位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相应培训时间计入学时。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推荐大纲》开展教学培训，其中安全法规知识为必学内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紧贴专业岗位要求，加强师资力量配备，规范培训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测试纪律，提高培训服务质量。

三、优化职业培训方式

开展“互联网+培训”，新取证培训可采取面授、网授或面授与网授相结合（学时比例不做要求）的方式开展。构建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网络职业培训体系，建立省级管理信息系

统，供省市住建主管部门日常管理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平台（见附件2），经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纳入全省网络技术服务管理平台管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培训机构可选用省厅公布的网络技术服务管理平台，按照有关规范（见附件3）录制、上传视频课件，用于网络培训。学员可在省级管理信息系统的培训机构目录中，选择培训机构进行新取证网络培训学习。

四、开展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从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参加不少于32学时的继续教育（附件4），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22学时。2年累计不满64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培训学习测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参加企业培训机构组织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培训学员可选择我省公布的培训机构，以面授或网络培训的方式参加继续教育，也可选择“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网址为：<https://zyk.etledu.com/>）完成网络继续教育。

五、加快推进电子证书换发

持原有效纸质证书的人员（查询网址为：<http://rcgz.mohurd.gov.cn>或<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web/index.aspx>），通过继续教育换发电子证书，换发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证书换发的，证书按失效处理。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和已明确专业方向施工员、质量员，按对应岗位换发电子证书。

未明确专业方向的施工员、质量员，从事土建专业的可直接通过继续教育换发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岗位电子证书；从事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可根据本人意愿，由企业报地市住建主管部门分类汇总，于5月31日前报省建设教育与城建档案管理中心，由省厅上传至住建部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后，再进行继续教育，完成相应专业的证书换发。

原安全员、监理员、试验员、测量员未纳入住建部公布的职业培训岗位目录，不再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管理。原安全员可通过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试，取得安全管理“三类人员”相应证书；原监理员可通过省建设监理协会继续教育，换发《陕西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证书；原试验员、测量员可根据个人从业方向，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六、强化培训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认真做好机构遴选推荐、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及网络视频课件审查报备等工作，积极利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培训、测试等关键环节的监管，督促培训机构按规定留存资料，确保培训学时、培训质量双落实。省厅将采取调研督导，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强化培训机构、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的双目录管理，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投诉较多的，调查核实后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培训机构要主动公开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印发后，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厅人事（离退）处 王昭宇 029-63915876
省建设教育档案管理中心 岳勇 029-89627975
省建设监理协会 马英 029-87434058

- 附件：
1. 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2. 网络技术服务平台要求及审核程序
 3. 网络视频课件录制要求及审核程序
 4. 继续教育方式及程序
 5. 职业培训合格证换发要求及流程
 6. 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办法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根据住建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的有关要求》，为便于我省施工企业、职业院校、社会机构申报职业培训机构，结合我省实际，就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申报对象

1. 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企业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记录。

2. 具有人社或教育部门相关办学许可资质（资格），独立法人的培训机构，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3. 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二、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健全的培训测试档案等管理制度、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稳定的经费来源，运营管理规范。

3. 有固定的办学场所（租赁的要有合同），布局合理，无安全隐患。办公用房不少于 40 平方米，有适应管理需要的计算机、专用传真、电话，通讯渠道畅通。培训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教学设施齐全，照明、通风良好，符合安全、消防及卫生等有关规定，配备网络高清远程视频监控、视频存储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无盲区。测试场地不小于 300 平方米，配备网络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系统、手机信号屏蔽器（50 人/台），网络运行状况良好；计算机数量不少于 130 台，其中备用机不低于总数的 5%，能够运行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安装 net.framework4.0 程序，每台计算机必须配备摄像头。

4. 培训机构负责人须具有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经历，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专职教师不少于 3 人，应具备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兼职教师不少于 6 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或具备建设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建设施工、管理经验或 3 年以上教学经验，中级以上职称；培训机构教师和管理人员要依法签订并能履行聘用合同，教师、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三、申报材料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申报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培训机构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培训场所、办公用房和管理人员情况、开展建设行业相关培训工作情况等，附相关照片资料。

3. 主要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师资培训管

理、教案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突发应急预案等。

4. 师资情况。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5. 测试机房情况，包括计算机数量及配置、网络高清远程视频监控、视频存储系统、手机信号屏蔽器、供电保障配备情况等。附相关照片资料。

6. 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资质(资格)复印件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 章）

申报日期：_____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二、本表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和准确
- 三、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四、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办学许可证 登记机关				许可证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机构现有 资源情况	培训用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培训经费 来源	
	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及 总价值(万元)				
办学场所(使用 面积)	自有	m ²			
	租用	m ²	租赁期限(起止时间)		
场地属性	其中				
	办公场地		培训场地		测试场地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面积
自有		m ²		m ²	m ²
租用		m ²		m ²	m ²
教学设施、培训 场地视频监控 存储系统情况					
测试场地视频 监控存储系统 情况、计算机数 量、手机信号屏 蔽器数量等					

教学职工 总人数	其中						
	管理人员					教师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人	人		人			人	人
专职教学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职务
兼职教学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职务

二、拟申报开展培训专业情况

培训岗位名称					
师资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任教科目
所属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住建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厅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承诺书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培训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及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训与测试工作；
2.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本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相关政策；
3. 保证提交培训机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4. 保证上传培训数据与测试数据的真实性；
5. 按照有关要求留存相应的培训档案与测试档案，不弄虚作假；
6. 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主动公开收费标准；
7. 积极配合并接受价格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置。

培训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技术服务平台要求及审核程序

一、平台技术要求

1. 平台应出具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相关证明；
2. 平台采用业界流行、成熟稳定的技术架构，硬件、网络配置及承载力满足开展职业培训要求。支持采用第三方云点播技术及相关 CDN 加速技术，满足高并发播放；
3. 平台运行稳定，数据管理规范、准确、安全且定期备份，具备鉴别和屏蔽涉及“黄赌毒”、禁播敏感话题等功能。平台各端访问必需使用 https 安全传输协议，具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管理等安全保密手段，确保平台内个人学习信息不被泄露，不被篡改；
4. 终端多元化，支持 PC 客户端、手机 app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端、h5 端等，方便学员自主选择适合的学习方式；
5. 平台操作设计科学合理，支持学员在线直接注册，学员登录过程顺畅、操作简单、方便、快捷，且支持第三方绑定登录；
6. 支持学员自主选购课程，进行在线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方式；
7. 具备完备的客服体系，能够快速、积极、全方位为学员和机构提供线上或电话咨询；
8. 具备防挂课、刷课功能。禁止同一账号同时多端口登录，

禁止多页面、非前端播放课程。学习过程中采用人脸识别技术随机自动识别检测，能实现学习过程照片抓拍且随机抓拍不低于 1 张/学时，有效记录学员在线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时数等信息，确保培训过程可溯；

9. 具备课程内容质量评价体系，能实现学员对课程内容、师资授课水平的评价；

10. 具有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登录入口，接受管理部门监管，可以查看学员学习记录，学员在线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时数等信息，具备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数据导出；

11. 与省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按要求对接数据，并严格执行相关接口标准规范，确保对接数据的有效性。能够按时推送学员信息、学习过程信息和学习结果信息等，做好数据信息留存，便于管理部门进行监管；

12. 平台中的业务流程需符合管理部门标准要求，且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或主管部门提出的规范要求及时进行平台功能调整。

二、审核程序

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市（区）住建部门组织对网络技术服务平台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纳入我省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目录，在省级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公布。

网络技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承诺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网络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要求及相关规定，现对平台上线运行做出如下承诺：

1. 达到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相关技术要求；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与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无关事项；
3. 对平台运行维护负责，保证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篡改平台数据；
4. 确保平台运行良好，客服体系完备，能够快速、积极、全方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并承担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结果。

提交平台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技术服务平台违规处理规定

为加强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发挥“互联网+培训”优势，规范网络职业培训，特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对象

列入我省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目录的平台。

二、管理内容

主要包括平台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应急响应以及社会声誉等。

1. 如出现以下行为，停止平台运营，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

- (1) 平台运行不稳定，技术服务难保障的；
- (2) 培训学员频繁投诉的；
- (3) 引发平台或机构之间恶性竞争的；
- (4) 应对突发事件，未积极响应的；
- (5) 具有不良社会口碑的。

2. 如出现以下行为，将清除平台目录，涉及触犯法律规定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1) 篡改平台数据的；
- (2) 造成平台数据丢失的；
- (3) 造成学员信息泄露的；

(4) 不自愿接受省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的;

(5) 恶意攻击省级管理信息系统的;

(6) 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

网络视频课件录制要求及审核程序

本规范主要包括视频课件的录制、制作和资料交付等规范。

一、内容与学时要求

(一) 课程内容

1. 取证培训。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录制课件,每个岗位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岗位知识两部分,各岗位公共基础知识可以通用。

2. 继续教育。按照住建部推荐的《施工现场专业继续教育大纲》录制课件,每个岗位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岗位知识两部分,各岗位公共基础知识可以通用。

3. 课程内容不得涉及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等其他内容。

(二) 培训学时

1. 取证培训学时。每个岗位不少于 24 个学时,公共基础知

识与岗位知识学时比例分配，不做统一要求。

2. 继续教育学时。每个岗位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公共基础知识不少于 10 个学时，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

二、录制要求

（一）课程时长

1 讲记 1 学时，每讲 45 左右分钟。

（二）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宜选择录播室，可以是课堂、授课现场等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的标识等内容。

（三）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四）录制方式及设备

1.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机位拍摄，至少包含 PPT 视频流或 PPT 视频流与主讲教师的合成视频流，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录音设备，保证教师授课录音质量。

4. 后期制作设备：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五）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1.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

误，符合拍摄要求。

2. 教师尽量穿着纯色（深蓝色或黑色）正装、服装上不可有条纹、斑点。妆容干净、发型整齐、不染色；不佩戴手表、项链、戒指、耳环等配饰；教师使用普通话，正常语速，讲述过程要语言规范，避免口语化、聊天、口头禅，避免与课程无关的个人言论，不讨论国家政策、不涉及民族问题、政治问题、政治人物等敏感内容，不为其他商业团体或个人做广告宣传。

3.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三、制作要求

（一）片头与片尾

每门课程第一讲前放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统一片头；每讲片头不超过 5 秒，应包括：岗位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每门课程片尾包括制作单位、制作时间等信息。

（二）授课流畅性

如出现不必要的中断等影响流畅性行为，应在后期制作中剪掉、修正或重拍（如措辞不当、内容讲解有误、打喷嚏、长时间咳嗽及老师长时间停顿、调试设备 3 秒以上等），剪辑完成的音视频要保证内容前后连续且完整。

（三）其他

成片画面右上角放置培训机构 LOGO；命名内容应包含岗位名称、讲次、主旨内容。

（四）技术指标

1. 音视频技术参数符合且不低于下表要求：

分辨率：1280×720
压缩格式：H264 或 AVC 幅宽比：16：9 帧率 50i\25p\24p
文件格式：MP4（音频为 MP3 格式；视频为 MP4 格式）
声道格式：立体声 取样频率：48kHz 量化：16bit
渲染比特率：不低于 2Mbps

2. 音视频课程时长原则上以不超过 50 分钟；

3. 每讲成片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500MB。

四、课件资源提交资料

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关文件刻录在 DVD 光盘上，每张光盘只能刻录同一课程内容，并在盘面上注明课程名、讲次及时长等信息，报送至设区市住建部门。

五、审核程序

（一）课件提纲审查。培训机构按照课程内容，制定课件提纲，报设区市住建部门审查。

（二）视频课件审查。课件提纲审查通过后，培训机构录制视频课件，报设区市住建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省级住建部门备案，备案后，视频课件上架其自选的网络技术服务平台。

继续教育内容与学时要求

(一) 4.1 公共基础知识 (总学时≥10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1.1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2	①建议每两年调整(增、减)一次视频课件; ②随省厅和部委以上政策、法规、通知、要求做平行更新; ③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进行平行更新; ④配合“四新”要求,做动态更新; ⑤一次录制完成不了的部分,平行轮翻新更新法规、规定。	
4.1.2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1		
4.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知识	≥1		
4.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知识	≥2		
4.1.5	职业道德	≥1		

(二) 岗位知识

4.2 标准员岗位知识 (总学时≥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2.1	标准化实施的基本规定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2.2	新标准	≥4		
4.2.3	绿色建造技术	≥2		
4.2.4	建筑施工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	≥2		

4.3 施工员（土建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 ≥ 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3.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3.2	新标准	≥ 2		
4.3.3	新材料、新设备	≥ 4		
4.3.4	新技术、新工艺	≥ 4		

4.4 质量员（土建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 ≥ 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4.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4.2	新标准	≥ 2		
4.4.3	新材料、新设备	≥ 4		
4.4.4	新技术、新工艺	≥ 4		

4.5 施工员（设备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 ≥ 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5.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5.2	新标准	≥ 2		
4.5.3	新材料、新设备	≥ 4		
4.5.4	新技术、新工艺	≥ 4		

4.6 质量员（设备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6.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6.2	新标准	≥2		
4.6.3	新材料、新设备	≥4		
4.6.4	新技术、新工艺	≥4		
4.7 劳务员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7.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7.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		
4.7.3	劳务纠纷处理	≥4		
4.7.4	国际工程劳务	≥1		
4.8 施工员（市政方向）岗位知识（总学时≥22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8.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8.2	新标准	≥2		
4.8.3	新材料、新设备	≥2		
4.8.4	新技术、新工艺	≥4		

4.9 质量员（市政方向） 岗位知识（总学时≥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9.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 3-5 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9.2	新标准	≥2		
4.9.3	新材料、新设备	≥2		
4.9.4	新技术、新工艺	≥4		

4.10 施工员（装饰方向） 岗位知识（总学时≥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10.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 3-5 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10.2	新标准	≥2		
4.10.3	新材料、新机具	≥6		
4.10.4	新技术、新工艺	≥6		

4.11 质量员（装饰方向） 岗位知识（总学时≥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11.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 3-5 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11.2	新标准	≥4		
4.11.3	新材料、新机具	≥2		
4.11.4	新技术、新工艺	≥4		

4.12 机械员岗位知识 (总学时 ≥ 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12.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 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12.2	新标准	≥ 2		
4.12.3	新机械、新设备	≥ 4		
4.12.4	新技术、新工艺	≥ 4		
4.13 资料员岗位知识 (总学时 ≥ 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13.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 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13.2	新标准	≥ 2		
4.13.3	城建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	≥ 4		
4.13.4	施工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 6		
4.14 材料员岗位知识 (总学时 ≥ 22 学时)				

大纲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知识更新建议	备注
4.14.1	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①~⑤更新建议参考公共基础知识部分; ⑥配合国家、行业方向,政策导向; ⑦结合省厅安全情况信息统计,在容易出事故的前 3-5项做侧重更新; ⑧更新本轮次没有大纲内容的课件; ⑨轮流更新为涉及的其他大纲内容。	
4.14.2	新标准	≥ 2		
4.14.3	新材料、新设备	≥ 6		
4.14.4	新技术	≥ 2		

网络视频课件申报表（公共基础知识）

机构（盖章）：取证培训 继续教育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岗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岗位	
课件名称	课件 1. 课件 2. ……	
主讲人	（写清每个课件的参与老师姓名、单位、职称等信息）	
视频数、课时数及时长	①视频总计个； ②时长总计分钟（合学时，保留1位小数）	
课件提纲 （填每个课件的每1讲主要内容，可续页）	课件 1：（题目） 第 1 讲 第 2 讲 …… 课件 2：（题目） 第 1 讲 第 2 讲 ……	
单位审查意见	课件提纲	
	视频内容	
	综合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张表填写一个岗位，申报多个岗位需填写多张表。

网络视频课件申报表（专业岗位知识）

机构（盖章） 取证培训 继续教育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岗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岗位	
课件名称	课件 1. 课件 2. ……	
主讲人	（写清每个课件的参与老师姓名、单位、职称等信息）	
视频数、课时数及时长	①视频总计个； ②时长总计分钟（合学时，保留 1 位小数）	
课件提纲 （填每个课件的每 1 讲主要内容，可续页）	课件 1：（题目） 第 1 讲 第 2 讲 …… 课件 2：（题目） 第 1 讲 第 2 讲 ……	
审查单位 意见	课件提纲	
	视频内容	
	综合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张表填写一个岗位，申报多个岗位需填写多张表。

网络视频课件制作承诺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按照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网络视频课件录制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继续教育视频课件录制规范等制作课件；
2. 视频课件来源合法，无版权纠纷；
3. 不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4. 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培训机构（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工作方式及程序

一、面授

学员或者企业报名时须向培训机构提交证书信息，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培训机构对报名学员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实施培训 5 个工作日前，培训机构应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计划，并将计划的 PDF 版发至省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邮箱（jiaodangzhongxin@163.com），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可不分岗位统一组织。培训完成后，培训机构填写《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人员信息汇总表》，经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将纸质版《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人员信息汇总表》、PDF 格式扫描件及 Excel 电子版报省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

二、网络培训

学员自主选择具有网络培训渠道的培训机构或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https://zyk.etledu.com/>），选择对应专业岗位课程，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省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按程序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继续教育信息，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本人打印留存。

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

培训机构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平台名称及网址							
培训计划安排							
序号	岗位	人数	学时数	集中面授			
				时间	地点	师资	课程
培训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换发要求及流程

一、证书换发要求

(一)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持原有效纸质证书人员可通过继续教育完成电子证书换发，逾期未完成的原证书失效。

(二) 学时要求。换发电子证书继续教育不少于 32 学时，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

(三) 资料审核。培训机构对照证书信息、身份审核后，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报名人员对提交报名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培训机构对报名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二、证书换发流程

(一) 证书查询。学员以个人用户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rcgz.mohurd.gov.cn>）。点击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菜单，点击证书管理栏目，查看原证书信息；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信息管理系统，点击证书联网查询栏目。

(二) 继续教育。可通过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网址为：<https://zyk.etledu.com/>）或我省公布的培训机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三) 更新证书。按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后，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证书管理”中对原证书进行更新，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证书，原纸质证书作废。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工作，构建机构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职业培训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对象

列入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的单位。

二、管理内容

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的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测试场地设施建设、档案资料管理、培训业绩以及社会声誉等方面情况。

三、管理方式

（一）年度评定

各市（区）主管部门结合日常对辖区内培训机构监管情况，确定年度综合评定意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调研督导

省厅不定期会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地调研督导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情况。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看办学条件，查验相关培训测试资料，听取学员意见等，指出具体问题，

提出整改要求，形成督导评定意见。

四、机构管理

（一）选取与公布

符合培训机构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向所在地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报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程序录入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目录。

（二）信息变更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服务场所等，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完成相应手续后，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自愿退出机制

因故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培训机构，填写《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自愿退出申请表》，履行相关手续后，从全省机构目录中予以取消。

（四）监督管理

1. 强化主体责任。培训机构要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提高管理水平，按照统一的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规范开展培训，自觉接受住建主管部门管理和社会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2. 压实监管责任。住建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年度综合评价、调研督导评定意见，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者，将暂停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工

作，责令限期整改，并全省通报。

(1) 同一批次报考材料不合格人员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 5% (含 5%) 的；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 5% (含 5%) 的；

(2) 培训机构监考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考场违纪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理、擅自离开考场、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等行为的；

(3) 发布虚假培训招生信息，伪造学员培训考勤信息，找人替学、代学，提供虚假培训测试影像资料等的；

(4) 未开启手机信号屏蔽器的 (同时整场测试成绩视为无效)；

(5) 录入全省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在省内跨地区开展面授培训的。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者，将取消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清出培训机构目录。

(1) 同一批次报考材料不合格人数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 10% (含 10%) 的；

(2) 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参加测试人员总数 10% (含 10%) 的；

(3) 在培训测试过程中，培训机构故意关闭、遮挡监控设施设备，造成网络高清远程视频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不能按要求正常运行等行为的；

(4) 培训数据发现造假的；

(5) 篡改网络学习平台数据，泄露学员身份信息造成不

良影响等违规行为的；

(6) 只收费不培训或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扰乱培训市场秩序，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7) 列入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后，半年内未开展工作的；

(8)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9) 不接受住建、价格等主管部门管理的。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自愿退出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盖章)			
培训机构代码			
培训机构地址			
培训机构负责人		电话	
培训机构经办人		电话	
市(区)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 (单位)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